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annett Peak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9%）的股东Gannett Peak Limited（以下简称“Gannett Peak”）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annett Peak《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Gannett Peak Limited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Gannett Peak持有公司股份1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

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5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六）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且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拟减持股东Gannett Peak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在以下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期限如下：非控股股东（苑丰、汤胜河和张政朴）转让给本企业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控股股东（简军）转让给本企业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计划如下：1）汤胜河、苑丰和张政朴转让给本企业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7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90%；2）简军转让给本企业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7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90%；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六）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股东Gannett Peak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